

# 臺中市第 10803-1 次交通影響評估審查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15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整

地點：交通局二樓會議室（臺中市西區民權路 101 號）

主席：馮副局長輝昇代

出(列)席人員：如附簽到表

## 壹、案件審查各委員及單位意見

### 第一案：臺中市立臺中工業高級中等學校-臺中市南區下橋子頭段 224 地號等 6 筆土地實習工場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請提出鼓勵師生使用大眾運輸之具體措施。
2. P. 20 內容誤植，請修正為 i-Bike。
3. 施工期間請配合更正為 15:00。
4. 請配合進行校園停車整體規劃。

#### 二、艾委員嘉銘

1. 停車位原為法定 249 席、自設 230 席，本次修改為 P. 5-3 之 336 席，請說明清查結果。如有不同，應申請變更。
2. 園內的停車空間宜重新整體規劃，以配合校內行人動線規劃。

#### 三、胡委員守任

1. 施工車輛進出時間請確認是 15:00，亦或是 15:30。
2. P. 4-2 有關未來年路段旅行速率的評估公式，其中未見該公式所應用的參數設定與參考資料來源，請補充說明。
3. P. 5-3，圖 5-3 有關校區內停車空間佈設與車輛動線圖，其中汽機車的標示不易辨識，請以不同形狀或顏色予以區隔。另請清楚標示無障礙車位的位置，並檢討其設置位置的合適性，特別注意校園內人車衝突的問題，把握人車分離的原則進行規劃。
4. P. 6-12，有關校園交通安全改善計畫的內容，其中交通影響評估報告書中建議：針對位於行人主要動線附近之停車位可檢討取消，引導車輛停放於校內之路外或偏外圍區域之停車場，以減少對行人之干擾。由於過去校園內停車議題較缺乏整體性的規劃，建議藉由本案的推動，進行校園整體停車規劃，尤其特別檢討無障礙車位設置的合適性與人車動線的合宜性。

#### 三、交通行政科

1. 停車場車位配置圖過小，請於校內分區內完整標註車位配置資料。

2. 運具分配僅以比例呈現，建議以表格化呈現，並計算汽機車數。P.3-2 訪客數僅抽樣一日，應以平均值呈現。

#### 四、交通工程科

工區出入口要提出申請劃紅線。

#### 五、停車管理處

高工路大門通車後是否影響公車行駛。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二案：臺中市豐原區安康段二期社會住宅興辦計畫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請檢討並確認號誌時制最佳化方案。
2. 停車位提供給員工或店鋪臨時購物需求管理方式不同，請將停車位分配定位明確，並補充停車位管理方式。
3. 號誌設置請配合於施工期間施作。

#### 二、艾委員嘉銘

1. P.1-3 研究範圍係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而非以基地中心半徑 500 公尺。道路系統宜包含南陽路。P.2-2 亦請同時修正。
2. P.3-10，可得停車需求 539 席，應修正為 653 席。
3. 建築基地進出動線非屬大貨車禁行區，待大貨車進入基地時應注意動線與注意其他車輛與行人的安全。此外，基地進出動線屬全日砂石車禁止通行區，未來施工期需申請通行證。

4. P.5-6 基地車輛進出動線規劃標示不清。
5. P.5-7 基地行人進出動線規劃，請標示無障礙行車路線，且確定可無障礙通行。
6. P5-8 透過管委會印製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位置，是否可利用更現代的設備，即時顯示大眾運輸動態資訊。
7. 基地附近停車需求大於供給，本基地規劃汽車 442 席，機車 714 席，滿足開發需求。為地面有一處 18 席的機車停車位，恐會成為機車亂停的處所，請妥善處理。
8. 基地 500 公尺範圍內有 8 處公車站 12 條公車路線一天 200 多班次公車，可鼓勵多多使用大眾運輸工具；也可規畫自行車租賃空間。

### 三、胡委員守任

1. P.4-7 有關基地各樓層停車空間數量配置彙整表，其中在地面層設置 18 席機車停車位的必要性為何？是否可以考慮取消，以確保人行動線的順暢與安全，同時降低民眾與住戶久停於前述停車位在管理上的困擾。
2. P.5-11，表 5.2-1 有關豐原大道二段與田心路二段的號誌化路口改善前後比較表，其中號誌週期長度與時相數並無改變，僅在綠燈時比進行微調，然而路口服務等級竟可提升一級，請再檢討評估結果的合理性。另同一頁正數第一行提及：建議增加往東往西方向左轉專用時制，惟經查該路口已設置左轉專用時相，因此應以檢討該左轉專用時相的時比合理性，以求完備。
3. 請檢視 HCS 是否使用最新版本。

### 四、交通工程科

若有新設號誌建置請在工程內一併做施作。

### 五、停車管理處

P.4.3-1 至 4.3-4 圖說標示太小，請放大修正。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

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9條、第10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三案：麗寶建設臺中市南屯區建功段16-1地號等1筆土地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請補充基地進出口設置於嶺東南路之相關交通衝擊因應管理方案。
2. 請提供停車位資訊介接智慧管理系統，以便進行整體停車資訊供需管理。
3. 請提供完整大眾運輸資訊予住戶了解，並鼓勵使用大眾運輸系統。
4. 嶺東路與永春路號誌優化設計有誤，請再檢視。

#### **二、艾委員嘉銘**

1. P. 1-3 研究範圍係以基地最外圍往外 500 公尺範圍線為研究範圍，而非以基地中心半徑 500 公尺。
2. 停車場車道坡度多少？並未標示。
3. P. 5-6 行人動線規劃 …出入口之車道高將與現有鋪面高度相當，是指高低差很小，還是一樣高？基本上應考慮無障礙可通行。
4. P. 5-7 基地行人、車進出動線規劃，未標示無障礙通行路線，請確定可無障礙通行設計。
5. P. 5-8 透過管委會印製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位置，是否可利用更現代的設備，即時顯示大眾運輸動態資訊。
6. P. 5-8 無 5.2-3 的圖，請檢核修正。
7. P. 5-9 所提號誌時制優化建議，只提出晨峰小時時制週期優化前後彙整表，缺昏峰小時時制週期優化前後彙整表。
8. 附錄八 HCS 輸出數據與內文對不上，請檢核修正。
9. 停車場入口，如選設在嶺東南路進出，請加強說明對相關道路的交通衝擊。
10. 請補充顧客停車位管理方式。

#### **三、胡委員守任**

1. P. 3-9 有關目標年旅行速率評估所引用的公式，建議補充說明參考資料來源與該參數採用的依據。

2. 附錄八 HCS 輸出資料，是否以 2017 年最新版本執行？請補充說明。
3. P. 4-15，有關圖 4.3-1 地下一層停車空間佈設示意圖，其中上方有一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並未標示，請補充註記。
4. 地下二層與地下三層的各兩席無障礙汽車停車格位的劃設，其單位車位面寬僅 2.0 公尺，是否符合建築技術規則的要求？請再補充說明。

#### 四、交通行政科

實際用路行車動線與規劃之交通量指派可能不同，請再檢視。

#### 五、交通工程科

請再檢視出入口位置是否可設置於次要幹道。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修正後通過，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確認無誤後核備。**

### **第四案：勝美建設東區東勢子段 9-31 地號等 6 筆土地拾伍層店鋪集合住宅新建工程案(第一次審查)**

####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基地緊鄰台鐵精武站，請補充說明如何充分利用、整合，並鼓勵住戶使用大眾運輸。
2. 出入口位置是否有調整空間以因應緩衝空間不夠之情形。
3. 有關本案之交通衝擊評估(含道路服務等級、旅次產生率、運具分配等)，請再行確認。
4. 請確認周邊道路是否在衝擊影響範圍內。

5. 無障礙車位請配合做調整，以便身障人士通行。
6. 請提供停車位資訊介接智慧管理系統，以便進行整體停車資訊供需管理。
7. 請在建築物適當位置提供大眾運輸相關資訊。

## 二、艾委員嘉銘

1. P. 3-1 依據內文所述之參數，與所計算之進出旅次不符。
2. P. 5-5 行人動線規劃 … 出入口之車道高將與現有鋪面高度相當，是高低差很小，還是一樣高，基本上應考慮無障礙可通行。
3. P. 5-7 基地行人進出動線規劃，請標示無障礙通行路線，且確定可無障礙通行。
4. P. 5-8 透過管委會印製周邊大眾運輸場站位置，是否可利用更現代的設備，即時顯示大眾運輸動態資訊。
5. 停車場出口如採方案二，對東光路衝擊較小，但距離早溪西路口太近，須考慮相關因應之策。

## 三、胡委員守任

1. P. 2-12 東光路「車道」容量為 3,100 PCU/H，應為「道路」容量之誤，請修正。
2. P. 2-16，表 2.3-6 有關現況尖峰小時周邊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就三個分析的路口，平均服務水準分別為 D、B、D 級，經查該服務水準評估工具為 HCS 軟體，惟附錄八的 HCS 輸出結果資料顯示，不僅各路口、不同行向的平均延滯時間與附錄八不一致，且服務等級皆差一級(應為 E、C、E 級)，請再檢討修訂之。
3. P3-9，圖 3.3-1 有關交通影響評估衍生交通量預測流程圖之示意，最後的成果除了作為停車管理計畫與停車需求量之預估以外，更重要的是評估基地開發所衍生的交通量，對於周遭道路與路口的交通衝擊程度，因此該流程圖應適度修訂，以反映前述道路交通衝擊的評估目的。
4. P. 3-17，圖 3.3-3 有關基地聯外主要進場動線示意圖，其中由北向南前往基地方向的動線，必須於東光路與福昌街路口左轉，如此尖峰時左轉車流可能會增加該路口的延滯時間。請補充說明該路口的路型設計與號誌管制方式，據以評估可能的衝擊程度。
5. P. 3-22，表 3.3-6 有關目標年基地開發後晨、昏峰號誌化路口服務水準分析表，同樣有前述第 2. 點的問題，請再檢討修訂之。
6. P. 4-13，圖 4.3-1 有關地下一層空間佈設示意圖，其中請

清楚標示 6 席無障礙汽車停車位與 5 席無障礙機車停車位的設置位置，同時檢討該位置是否方便抵達電梯梯廳，以及人行動線與車行動線是否有衝突，以確保人員的安全。

#### 四、警察局第三分局

施工期間交維路線車流量多，是否可清楚劃分大型工程車施工時段，亦請避開上下班時間。

#### 五、交通行政科

1. 請補充如何引導顧客至地下室停車場。
2. 請補充如何劃分顧客停車位。

#### 六、交通工程科

請補充出入口距離早溪西路與福昌街口多少公尺，是否有足夠儲車空間做轉向。

#### 七、公共運輸處

1. P. 2-27 資料誤植，請修正為精武火車站。
2. P. 2-28 公車資訊 41 路、99 路(延)營運時間及班距請更新。

#### 八、停車管理處

1. 停車空間方面出口車道之汽車、機車道是否有實體分隔。
2. 地下一層之身障車位設置在上下樓層車道旁邊，是否需跨越車道？對於身障人士行人動線不是很友善，請補充說明。

#### 九、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再送交通局逕行確認無誤後核備。經確認後若仍有修正補充不足之處則再行召開審查會。

第五案：台中市西屯區市惠安段 243、244-1 等 2 筆地號地下 7 層地上 24 層店鋪辦公室新建工程案(第二次審查)

一、馮副局長輝昇

1. 入口進出動線請再評估並細部分析車行安全，請補充說明。
2. 請補充大眾運輸需求管理策略，以減少交通衝擊。
3. 請補充分時管理，分別說明平、假日之旅次區隔。
4. 請補充說明餐廳類型、服務顧客類型。

二、艾委員嘉銘

1. P. 13 有關旅行速率調查，請說明本基地以哪種方式調查旅行速率？
2. P. 75 本基地開發是否有設定某種餐廳經營類型？因本大樓主要規劃為辦公室，餐廳是否以供應商辦大樓工作的員工用餐為主，如此顧客停車需求會減少。
3. 停車場出口以北進南出，對台灣大道的衝擊較小，因南出直接進入環中快慢車道，迴轉可上 74 快速道路，右轉可上虹揚橋減少進入台灣大道的車流，為南出時正對高速公路局中部分局的路口，請針對此路口說明其交通動線規劃及緩解措施。
4. 黎明路與台灣大道路口服務水準是否有辦法改善，請補充。
5. 鼓勵大樓上班人員盡量利用大眾運輸，業主考慮可利用現代的設備，即時顯示大眾運輸動態資訊。

三、胡委員守任

1. 針對表 2-12 與表 2-13 有關基地鄰近路口尖峰時段平日服務水準評估表中，路口 2（台灣大道三段與黎明路三段）與路口 6（環中路三段與朝馬路）的晨昏峰部分行向的服務水準已達 E 或 F 級，交通壅塞狀況非常嚴重。針對前述路口的改善方式，P. 134 提及本案利用 synchro 軟體針對兩個路口進行號誌時制優化，結果兩個路口的晨昏峰交通狀況都有不同程度的改善，然而檢視 P. 135 表 5-1 有關基地周邊號誌化路口時制優化表，未見現況號誌時制計畫內容。請增列兩個路口的現況號誌時制計畫，以利比較。此外，請補充說明兩個路口經號誌時制優化之後，主要是改善哪個方向的交通壅塞狀況，以利判斷尖峰時段對於進出本基地的車流動線是否有幫助。
2. 停車場出入口設計採北進南出，是否可右轉轉台 74 快速道路。

#### 四、交通行政科

車輛可從高工局中分局出入分散車流，請檢視該沿線道路狀況有無需要改進的地方。

#### 五、停車管理處

1. 請補充獎勵車位和一般車位如何做區隔。
2. 獎勵車位依規定須設置身障車位，地下二層的身障車位屬獎勵車位或一般身障車位，請補充其管理方式。
3. 請補充餐廳專用停車位管理方式。

#### 六、環境保護局（書面意見）

1. 請依「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相關規定執行防制，工區出入口應設置洗車台或加壓沖洗設施，並妥善處理廢水，避免車輛進出工區時輪胎附帶污泥污染路面或拖出工區外。
2. 運輸車輛車斗應覆蓋防塵布或其他覆蓋物，並下拉 15 公分網紮牢靠。
3. 若遇空品不良期間，請加強工區出入口清洗作業。
4. 本次新建工程案，若後續從事環境影響評估評估法相關規定應實施環境影響評估之開發行為或屬空氣污染防制法第一級營建工程者，應於施工前應依水污染防治措施及檢測申報管理辦法第 9 條、第 10 條規定辦理，檢具逕流廢水污染削減計畫報本局核准，並據以實施。

**結論：**本案原則上請依各委員及相關審查意見詳細修正內容後，送交通局再行召開審查會。

#### 貳、散會（上午 12 時 10 分）